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核能损害除外保险条款

一、兹经双方约定，无论其他任何相反的约定，本保险不负责赔偿由以下原因导致的核能损失。

- (1) 核反应堆或核电站或核设施；
- (2) 下列相关处所或设施：
 - a. 核能制造 或
 - b. 生产、存储、处理核燃料或核废料；

(3) 任何根据当地核能自保组织或协会规定符合投保条件的场所获设施，但仅限于当地自保组织或协会的要求。

- (4) 核能或放射性燃料、放射性核废料

二、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

(1) 承保建筑物、工厂或其他财产的建筑、建造、安装工程的保险或再保险（包括与下列相关的承包人的工厂或设备）

- a. 核燃料储存：仅限存储开始前
- b. 反应堆安装：仅限核燃料卸入反应堆前，或初始临界前，视当地核能自保组织或协会承担风险起始日前

(2) 任何上述（1）事项以外的机损险、工程险及再保险合同，均不承保高放射性地区

(3) 任何船舶、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的保险或再保险

(4) 任何核能或核燃料或核废料的运输或仓储保险或再保险，如货运险。但，加工或上述安装作业的存储或其他在最终目的地进行的与核燃料或核废料的生产、存储或处理除外。

三、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